

魏晋南北朝(上)

中国 经济通史

高敏 主编

范敬宜题



中國經濟通史

魏晉南北朝（上）

高敏 主編



經濟日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高敏主编. —2 版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7. 1

ISBN 7-80180-610-7

I. 中…

II. 高…

III. 经济史—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034 号

书 名: 中国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

本卷主编: 高 敏

责任编辑: 王 含

责任校对: 谷久艳 魏 冬 李秀英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63568136 63567690 63567691 (编辑部) 63567687 (邮购部)
010-63567683 63568621 63588445 63588447 83538863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cehuabu@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特种纸商: 北京灵创魔丽商贸中心

开 本: 710×1000 1/16

本卷印张: 60.75

本卷字数: 8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610-7/F. 251

全套定价: 1200.00 元 (九卷十六册·精装)

特别提示: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印装有误·负责调换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
前无古人的学术贡献

主编简介

高 敏 1927年生，湖南桃江人。武汉大学历史系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秦汉史学会与唐史学会顾问，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史学会会长及武汉大学教授，为博士导师。先后获国家、国家教育部及省级一、二等奖十余项。1986年被评为河南省研究生教育优秀指导教师，1989年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1990年被授予河南省首批优秀专家称号，同年被国家人事部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著作：《秦汉史论集》《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秦汉史探讨》《云梦秦简初探》及其增订本等；点校永乐大典本《河南志》及《授堂金石跋》；论文 160 余篇。

目 录 (上)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史特征	1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经济总貌	21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史地位	45
第四节 关于几个带共性的理论性问题的简略阐述	49
第五节 编写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的总体设想述略	55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疆域概况	61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户口、户籍制度与社会组织	69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户口	69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口迁移	89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口分布	110
第四节 户籍制度和人口编制形式的军事化	140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封建国有土地制度的诸形态及其演变 (上)	155
第一节 曹魏国有土地制的发展与屯田制的实行	156
第二节 孙吴与西蜀的屯田制	177
第三节 两晋南朝的军屯制度与州郡公田制	191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封建国有土地制度的诸形态及其 演变(下)	207
第一节 十六国和北魏前期的屯田制、计口授田制和国有 牧场制	207
第二节 北魏后期的屯田制与均田制	218
第三节 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均田制与屯田制	235
第六章 魏晋南朝封建私有土地制度的诸形态及其演变	245
第一节 魏晋南朝的封建小农土地私有制	245
第二节 三国时期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形态特征和发展状况	261
第三节 西晋的占田制与世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法典化	276
第四节 东晋南朝世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逐步衰落与庶 族地主土地私有制的日趋兴盛	287
第七章 十六国、北朝封建土地私有制度的表现形式与 发展趋向	327
第一节 十六国、北朝前期的私有土地制度	327
第二节 北魏后期和北齐、北周时期奴隶主的地主化过程 与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337
第八章 南北朝时期的寺院(包括道观)地主土地私有制	357
第一节 寺院(包括道观)地主土地私有制的特征	357
第二节 南北朝佛教的兴盛、僧官制度的确立与寺院地主 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与发展	359

第三节	南北朝寺院地主土地的来源与经营形式	366
第四节	南北朝寺院地主土地私有制下的阶级关系与剥削 方式	375
第九章	魏晋南北朝的租调制度及其演变	387
第一节	三国时期租调制度的确立	387
第二节	西晋时期租调剥削的加重与田租的丁租化过程的 开端	400
第三节	东晋、宋、齐时期户调制的因袭与田租制的变异	408
第四节	梁、陈时期租调制的巨变与租、调的丁口化过程 的完成	413
第五节	十六国时期租调制度的混乱	418
第六节	北魏时期的租调制	423
第七节	北齐、北周的租调制	433
第十章	魏晋南北朝的杂税制	437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杂税	438
第二节	两晋时期的杂税	441
第三节	南朝的杂税与杂调	444
第四节	十六国、北朝时期的杂税	452



第一章 绪 论

当我们着手探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史的时候，首先有必要从整体上了解这一历史时期的全面梗概。这是因为，这时期的经济史，是同这时期的政治史、军事史、农民战争史及思想文化史等有机联系在一起的；该时期社会经济的各项制度、社会经济状况、发展水平和重大特征等等方面，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该时期的政治、军事、思想与文化的制约和影响。然而，作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史，在其叙述过程中，又必须把它从整个该时期的历史中独立出来，以便于考察这时期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各种事实、各项制度及其变化发展的内在规律的全过程，而略去这时期的政治事件、政治制度、军事制度、军事斗争以及思想文化等方面的论述。如果这样，就容易造成这时期的经济史同这时期的政治史、军事史、农民战争史及思想文化等方面彼此孤立、互不相关的错误印象。因此，为了便于考察这时期的经济史同这时期的其他专史之间相互联系，既体现出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又避免经济史同其他专史的过多重合，便采用简单阐述这时期历史特点、社会经济总貌和历史地位的办法，对该时期的整个历史概况作一鸟瞰式的描述；与此同时，又企图为《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一书的编写，设计出一个大体框架，从而本书的章节安排和多少带有全书一致性的一些理论问题，也将在这里概要说明。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历史特征

所谓历史特征，是指某一历史时期所独有的或者特别突出的情况而言，而且是相对于前一历史时期的社会状况而言的。如果把握准了某一历史时期的特

征，就能显示出这一历史时期的个性来，也能把它同前一历史时期彼此区分开来。

我们知道，在魏晋南北朝这一历史时期之前，是我国历史上光辉灿烂的秦汉时期。就整个秦汉时期看，虽然也有过社会的动乱和残酷的战争，也有过不同政权的更替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起伏，还有过地方割据势力的存在和少数民族同汉族杂居的情况等等，但是，秦和汉这两个王朝，作为广大中原地区的政权，其统治形式是单一的，其统治民族是汉族，其国家政权是统一的，因而，充分体现秦、汉时期的书同文、车同轨、政同令、民同俗的伟大气概，乃至这时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各地区之间也大体上是同步的，至少在广大中原地区是这样。然而，当历史的车轮驶入东汉后期特别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后，上述诸情况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质言之，有如下一些方面：

一、统治民族的众多和民族关系的空前复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国内民族，除仍以汉族为主体外，少数民族的族别与数量都有明显的增加，而且大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成了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尽人皆知的匈奴、鲜卑、羯、氐、羌“五胡”，就是其代表。实际上，当时国内少数民族的族别，远不止此；曾作为统治民族的少数民族，也不止此5个。以当时的北方来说，除“五胡”之外，还有乌丸人、卢水胡人、山胡人、稽胡人。高车人、丁零人、柔然人及契胡人等，举不胜举；在江南、岭南，则有蛮人、俚人、僚人、山越人和溪人等，名目也不少，而且都是早已居住在今天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古老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不仅族别甚多，而且数量不少。《晋书·文帝纪》曾对当时北方的少数民族内徙者的数量作过估计，谓曹魏之末的景元四年（263），“九服之外，绝域之氓，旷世所希至者，咸浮海来享，鼓舞王德，前后至者八百七十余万口”，几乎占西晋灭亡吴国后全国总人口数1600多万的一半还多。这一内徙少数民族人口的数字虽不免有歌颂司马昭功德的夸大成分，但实际上也确实不在少数。例如西晋初年的郭钦就曾指出：“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① 随后，江统也说：“关中之人，百余万

^① 《晋书》卷97，《匈奴传》。

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①，即少数民族占百万关中人口的 50 万。又如南匈奴归附东汉后，当其盛时，“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七千三百”^②，到西晋时，南匈奴人口又有增加，故江统说：南匈奴“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③，即在 50 万之上。至于鲜卑族的宇文部与段部，西晋时“户重十万”，则人口至少在 50 万左右，还有拓跋部的人口未计算在内。此外，还有羯人、乌丸人、丁零人及卢水胡人等，他们的人口数量大体同南匈奴相差不多。因此，总而计之，魏晋南北朝北方的内徙少数民族人口，虽无 870 余万口之多，却也不会相差太远。这么多的少数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同汉族杂居，由于各自的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的不同，必然要带来许多新的矛盾和复杂的关系，从而给整个北方埋下了长期动乱的导火线。

我们知道，在封建剥削制度之下的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要受封建生产关系制约的，即本质上是阶级压迫与阶级剥削的关系。但是，各个民族内部除了都有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同被统治阶级、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之外，他们毕竟属于同一个民族，有着共同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语言乃至心理特征。这些因素的存在，必然要模糊他们的阶级视线，错误地把阶级压迫、剥削视为民族压迫、剥削，特别是属于统治地位的民族同被压迫、被剥削者不属于同一民族时会是如此。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方面，会使矛盾极端复杂化，会同时存在少数民族统治者同汉族统治者之间的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各少数民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汉族统治者不同集团之间的矛盾、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汉族人民同汉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各少数民族人民之间的矛盾以及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人民之间的矛盾等等。这许多矛盾，实际上可分为三类：即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压迫、剥削者与被压迫、被剥削者之间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另一方面，也会使得本来属于各族统治阶级之间的内部矛盾以及各族人民同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在外观上往往以民族矛盾的形式表现出来，特别是各族统治者各自在本族内部进行挑拨、离间、煽动和利用阶级矛盾

① 《晋书》卷 56，《江统传》所载《徙戎论》。

②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传》。

③ 《晋书》卷 56，《江统传》。

时，会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在一块而呈现出非常复杂的情况，并往往以民族的外观出现。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矛盾的实况就是如此。当少数民族刚刚内徙的时候，他们的本族豪酋，各自同本民族的一般成员之间是存在着阶级压迫与剥削关系的。当他们既经内徙并同汉族杂居以后或集中居住以后，由于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等等既同汉族不同，各少数民族之间也有差异，于是少数民族同汉族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不协调状况就会发生。基于民族差异而产生的民族矛盾就会日趋明朗。与此同时，内徙各族的统治者，同汉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也在加剧，因为他们不安于失去其原有的特权地位，像南匈奴贵族刘宣所说的“汉亡以来，魏、晋代兴，我单于虽有虚号，无复尺土之业，自诸侯王降同编户”^①。那样，就反映了匈奴统治者与汉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至于汉族统治者对待各少数民族的人民，更是极尽其压迫、剥削之能事。他们既强迫各少数民族人民为自己当兵打仗，如汉末三国时期的公孙瓒、袁绍、马超、董卓、刘备、曹操等人，就曾各自拥有由匈奴人、丁零人、羌人、氐人、乌丸人以及鲜卑人组成的军队；^②又强制解散少数民族的部落组织，把他们变成纳税服役的编户齐民，如雁门郡的乌丸人，就有输“租调”的义务；^③即使是远离中原地区的少数民族人民，也得“输贡布”“输义米”^④于官府；更有甚者，不少汉族官吏和地主，往往好购买少数民族人民为奴隶，以致当时史籍中经常出现“羯奴”^⑤“鲜卑奴”^⑥及“胡奴”^⑦等称号；有些少数民族人民，则被沦为依附民，如魏末晋初之时，“太原诸郡”的地主、官吏，“以匈奴、胡人为田客”者甚多，地主或官吏拥有田客最多者达到“数千”人；^⑧还有些边郡官吏，将

① 《晋书》卷101，《刘元海传》。

② 唐长孺先生：《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127～133页。

③ 《三国志》卷26，《魏书·牵招传》谓他为雁门太守时，曾“表复乌丸五百余家租调”，可见乌丸人是要纳租调的。

④ 《晋书》卷26，《食货志》。

⑤ 《太平御览》卷598，《文部·契卷门》引石崇《奴券》。

⑥ 《世说新语》卷1上，《任诞篇》阮仲先条。

⑦ 《晋书》卷100，《祖约传》。

⑧ 《晋书》卷93，《外戚·王恂传》。

虏获的“群胡”，解送内地，“卖充军实”，连石勒也曾遭到如此厄运。^①这样一来，使内徙的少数民族人民，“或倥偬于豪右之手，或屈折于奴仆之勤”^②，致使各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统治者与地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但是，所有这些少数民族统治者与汉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以及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尽管本质上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对抗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却因为矛盾的双方各属于不同的民族，就使得这些矛盾也经常带民族压迫的外观。正因为如此，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就可以加以利用，各自在本民族内部煽动民族仇恨，像匈奴贵族所说的“晋为无道，奴隶御我”^③就是例证。他们故意把匈奴贵族与匈奴人民混为一谈，并把仇恨引向汉族统治者西晋政权，以达其“复呼韩邪单于之业”^④的目的；汉族统治者也高喊什么“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⑤，要采取驱赶少数民族人民的措施。于是，本质上的阶级矛盾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就被他们偷换和转移成了少数民族同汉族之间的民族矛盾，从而导演出了一幕又一幕民族间的大仇杀悲剧。在一系列无休止的大仇杀过程中，各族人民死亡相继，白骨蔽野，大都名城，化为灰烬，造成了社会生产的严重的破坏。

在少数民族豪酋所挑起的一系列大仇杀中，一旦少数民族豪酋获得胜利，他们就在中原地区建立起以其民族为核心的政权，于是，他们就上升成了中原地区的统治民族，局部地取代了汉族的统治民族地位。每当他们建立政权之初，为了安抚和欺骗其本族人民，往往人为地把少数民族人民同汉族人民对立起来，一方面禁止汉人称呼他们为“胡人”，颁布所谓“讳胡之禁”；另一方面，又把其本民族的成员，一律称为“国人”，给以特殊的地位。进而在统治形式方面，还采取了两套统治系统，把汉族人民与少数民族人民分属于两个不同的统治系统之中，即州郡统治制与单于统治制。例如前赵，在皇帝之下设立左右司隶和内史，分统所属的汉族人民；用大单于、单于左右辅及都尉，分统

①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② 《后汉书》卷87，《西羌传》。

③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④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⑤ 《晋书》卷56，《江统传》。

各少数民族人民。前者以户计，后者以落计，亦即分别保留其按地域划分与按血缘部落划分的组织特征。^① 皇帝则兼为大单于，合胡汉居民于一体，而行胡、汉分治之实。然后，又改为皇帝与大单于不相兼，以大单于之名给予继位的皇太子，且改内史为郡，其依靠汉族原有的州郡县制度去统治汉人和胡人原有的部落形式去统治胡人的双重统治形式进一步明朗化了。后来，先后建立的其他少数民族政权，大抵都采用这样的双重统治形式，实行胡、汉分治，其目的既在于适应新的形势，又在于显示居于统治地位的少数民族的特殊地位，借以掩盖其对汉族人民与本民族人民同样实行阶级压迫、剥削的实质。然而，这样的骗局是不能持久的，各族人民同受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的统治者的压迫与剥削的事实，使他们日益觉醒而产生共同的利害与感受，从而走上了反抗少数民族政权的阶级统治与剥削的道路。在这样的情况下，少数民族统治者，又转而同汉族地主结成联盟，大批大批地起用汉族地主为官，采取保护汉族地主阶级特权和尊重汉族文化的种种措施，以建立胡、汉地主之间的联合统治，去共同对付各族人民的联合反抗。这样一来，在整个十六国、北朝时期，构成了胡、汉人民之间既有矛盾又有一致，胡、汉地主之间也既有冲击又有联合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以致各式各样的摩擦、对抗乃至流血的战争，总是围绕这些基本关系而时起时伏，时显时隐，从而使整个北部中国长期处于动荡不安之中。

二、门阀制度的形成、固化与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复杂化

早在春秋战国之际地主阶级开始出现于政治舞台的时候，从地主阶级成员的来源来说，是比较复杂的，至少应包括没落的奴隶主贵族、新兴的士阶层、通过立军功而来的地主、因商贾致富而购买土地者以及小农中上升来的部分等多种来源。但是，在这时地主阶级的内部，并未形成严格的和不可逾越的等级阶梯。恰恰相反，这时地主阶级内部的等级阶梯是不稳定的和可变的，并没有僵硬化、固定化。例如没落的奴隶主贵族，他们除了在奴隶主地主化的过程中仍然保存了其原有政治权力的一小部分以外，大都失去了昔日作为奴隶主贵族

^① 均见《晋书》卷102，《刘聪载记》。

的世卿世禄的特权地位，变成了“虽富无所芬华”^①的地主，这说明这部分地主时刻处在变化之中。再以奴隶社会的“士”阶层来说，他们的分化与升降，大体同奴隶主贵族的分化与升降是同步的，即有的随奴隶主贵族的没落而没落，有的则随奴隶主贵族的转化而上升。至于靠立军功而上升来的新贵地主，虽然顷刻之间变得既富且贵，却也根基不牢，羽毛不丰，作为后来特权地主所拥有的一系列庇荫特权尚在逐步形成之中，因而他们也未固化为地主阶级的特权阶层，说到商贾出身的地主与由小农上升来的地主，在有市籍商贾不许入仕、不得名田宅和对商贾实行种种重税政策的情况下，虽然限制了他们的发展，但由于有黜陟制度的存在，这些原来毫无政治权力的地主，并未完全断绝其进入政治舞台的可能性；特别是由于某些政治的原因和王朝的更替，会使一大批本来出身于平民的人进入仕流，从而表现出其身份、地位的可变性。总之，从战国到秦和两汉时期，地主阶级内部其成员之间地位与身份并没有牢固化，还时刻处在一个上升与下降的变化过程中。因而在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方面，还未形成固定不变的层层密密的等级阶梯。

但是，在经过了秦和西汉的 200 多年以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获得了爵位与官位的军功地主，在西汉前期长期的社会安定局面下，居官不变，权位固化，出现了“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②的状况，逐步形成了“役财骄溢”、“武断乡曲”^③的特权阶层。加上西汉政权对在职官吏，实行了普遍赐爵的“赐吏爵”制^④，确立了以财产多少为任官条件的“黜陟”制度，推行了旨在保证官吏子孙特权地位得以世袭的“任子”制度^⑤等，就使得地主阶级中的一部分逐渐成了世代相袭的特权地主，以致到东汉时期，一个屡代为官、富甲乡里、纠集宗族、垄断文化和门生故吏遍于天下的世族地主阶层正式形成了。与此同时，也使得地主阶级中的士、庶阶层之别逐步明朗与日趋严格。及

① 《史记》卷 68，《商君列传》。

② 《史记》卷 30，《平淮书》。

③ 《史记》卷 30，《平淮书》。

④ 《汉书》卷 8，《宣帝纪》有“赐天下吏爵”语；参阅高敏《秦汉史论集》中的《论两汉赐爵制度的历史演变》一文。

⑤ 参阅高敏：《秦汉史论集》中的《关于汉代“任子”制的几个问题》一文。1982 年 8 月，中州书画社出版。

乎曹魏，正式制定了九品官人法，任官以门第高低为准则；而门第的高低，则以世官、本人官阶及其婚姻关系为依据。久而久之，便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①的状况，进一步为地主阶级的士、庶之分确立了政治基础。再进而有占田、占客法令的颁行，使得早已存在的占田以为私有、占客以为私属的世族地主土地私有制和佃客部曲制，获得了法律的许可而合法化了。于是，产生了一整套维护世族地主阶层利益的门阀制度，士、庶的天壤之别便僵化了、固定了和不可逾越了，以致在地主阶级内部明显地被划分为高门世族地主与寒门庶族地主两大阶层，使地主阶级内部的阶层关系复杂化了，地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也随之多起来了。

由于地主阶级内部阶层关系的复杂化，在他们的称谓上也出现了五花八门的名称。以对高门世族地主的称谓来说，有的以其门第命名，谓之“高门”、“名门”、“旧门”、“门望”；有的以其身份特征命名，叫做“膏腴”、“膏粱”、“华侨”、“华裔”、“华胄”；有的从其权势着眼，称为“势族”、“势家”、“贵势”、“贵族”；有的从其家族名望着眼，谓之“甲族”、“名族”、“华族”、“高族”、“鼎族”、“旧族”、“冠族”、“望族”、“茂族”、“豪族”、“右族”、“大族”、“右姓”、“著姓”、“公族”；有的以家族世代为官的特征命名，叫做“世族”、“世胄”、“门胄”、“世家”；有的以其社会地位的特征称呼，谓之“门阀”、“华阀”、“阀阅”；还有的以其文化素养命名，称为“士族”、“士流”、“儒宗”、“宿儒”、“名儒”。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称谓虽不同，本质都是门阀世族地主，即门阀地主。同样，庶族地主则被称为“细族”、“孤门”、“寒族”、“孤寒”、“寒门”、“单家”、“庶民”、“百姓”等，其中拥有宗族势力和横行乡里者，则被称为豪强、豪右、豪家、豪民等。这些情况，表明随着地主阶级阶层划分的复杂化与固定化来的，在称谓方式与观念反映方面也复杂化了。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地主阶级，除了有上述两个阶层的划分之外，还有僧侣地主阶层的出现。僧侣地主阶层的形成，是随着佛教的传入、传播和道教的创立与发展而产生的寺院道观土地私有制（简称寺院地主土地私有制）下的产

^① 《晋书》卷45，《刘毅传》。

物。由于佛教的传播与道教的创立都是东汉以后的事，故道僧人数的增加及其地主化，实萌芽于魏晋时期而兴盛于南北朝时期，它的基础是寺院土地私有制。由于寺院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与发展，就使得寺院僧侣的上层分子，有可能把持寺院土地并利用它去剥削下层僧侣及寺院周围的贫苦农民，加上佛教地位的日益提高和寺院上层僧侣的僧官化，就逐渐在僧侣中形成了一个特权阶层，从而更巩固了他们把持与控制寺院土地和其他寺院经济的权力，终于使他们成了披着宗教外衣和以整个寺院的代表而出现的特殊地主阶层，即僧侣地主阶层。^① 它们既不同于高门世族地主阶层，又不同于寒门庶族地主阶层，同时又与这两个阶层及各国君主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土地与劳动力的分配方面，又时而产生矛盾，从而使这时的阶级、阶层关系进一步复杂化。

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被压迫、被剥削阶级来说，也同样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况。在秦汉时期，被压迫、被剥削者主要是农民阶级和奴隶社会残留下来的奴隶。在农民阶级中，由于封建剥削制度的存在和小农土地私有制的不稳定性与脆弱性，使农民阶级不断产生分化，出现了自耕小农、贫农、佃农以及少量的临时性的雇佣劳动者。其中的贫农、佃农和雇佣劳动者，由于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地主阶级中特权阶层的逐步形成，他们依附于地主阶级的程度在逐步加深，其依附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多；自耕小农的人数在日益减少，丧失土地的流民群在增加，并日益补充到封建依附民中去。于是在西汉后期和东汉时期，逐步产生了人身依附性较强的“客”、“宾客”、“奴客”和“徒附”等地主阶级的“私属”^②。到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地主阶级中阶层划分的明朗化、少数民族内徙所带入的奴隶制因素的增加以及封建国家对劳动人口的控制与掠夺的加剧等因素而来的，不仅使秦汉时期逐步形成的封建依附民的人身依附性在进一步加强，而且使这时封建依附民的名称与类型更加复杂和多样化了，以致产生了五花八门的名目。例如从他们必须为封建国家和地主阶级无偿服劳役的角度而言，就产生了“役门”、“露门”、“次门”、

① 参阅高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一书的第七章，1986年12月，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② 参阅高敏：《秦汉史论集》中的《两汉时期的“客”和“宾客”的阶级属性》一文，1982年8月，中州书画出版社出版。